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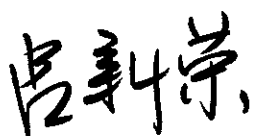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根据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对《关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委托研发项目的委托费用为1.4亿元，价格公平合理，委托研发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上海重型机器

厂有限公司在大型锻件控形、控性制造技术等技术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